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公告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收费项目：信息处理费

收费依据：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

收费主体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收费对象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（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）

收费标准：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，也可以按量计收，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。每件申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，但不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。

-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：

（一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（含10件）的，不收费。

（二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—30件（含30件）的部分：100元/件。

（三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及以上的部分：以10件为一档，每增加一档，收费标准提高100元/件。

-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：

（一）30页以下（含30页）的，不收费。

（二）31—100页（含100页）的部分：10元/页。

（三）101—200页（含200页）的部分：20元/页。

（四）201页及以上的部分：40元/页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1-12345